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3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东侧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64,462,4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1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金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长金雷、董事陈伟、郭本锋及独立董事陈荫三、马恒运出席会议；董事马沉重、张超、王辉、孟杰及独立董事赵虎林、李华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职工监事高建英出席会议；监事王洛生、周春晖及职工监事伏云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总会计师王继东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64,317,954	99.9894	144,500	0.0106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吴俊霞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吴俊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4 日